

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 我已認識了你

未出生者的尊嚴、領受聖體及天主教教友公眾生活牧函

郭德麟總主教
舊金山總教區

「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了你，選定了你作萬民的先知。」(耶一：5)

耶肋米亞先知書中的這些話深刻而感人地講述了天主自我們存在之初就把我們每個人帶入這個世界的偉大的仁愛和目的。然而，令人悲傷的是，在當今的「丟棄文化」中——正如教宗方濟各生動地提到的那樣——每個人的尊嚴都沒有得到其與生俱來的價值。在一個重視利益、權力、名望和享樂的文化中，許多人，從掙扎的移民，窮苦的工薪族，到老年人，身體殘障人士都最終成為這種丟棄文化的受害者。這種丟棄的心態也加劇了對環境的嚴重破壞，對窮人的影響尤為不利。但是，當被丟棄的是一條無辜的人命時（道德絕對性），這表明一個社會已經真正地嚴重失調了。這就是我們這個社會中那未出生者所處的困境。

再不到兩年，我國將迎來臭名昭著的羅訴韋德(Roe)案 50 年紀念。現在，幾代美國人已經長大，竟不知在一個重視和保護社會弱小以及脆弱群體性命的國家裡生活的感覺。五十年中，超過 6000 萬的死亡以及數百萬遺留傷痕的生命，現在是時候該坦誠的重新評估了。墮胎不僅殺死嬰孩，還深深傷害了女人。怎麼不可能呢？母性的本能非常強大，即一個母親會竭盡全力保護自己的孩子。確實，我們教會中服務的那些人有多少次聽到墮胎後婦女的哀嘆：「我也不想經歷它，但我覺得我別無選擇」？這種哀嘆暴露了「選擇權」這一口號的謊言。

對於我們天主教徒來說，尤其此時，信仰召喚我們倡導在每個階段和任何條件下都堅持一貫的生活道德和普世良知，並呼籲我們的國家恢復對人類性命的尊重。對於在娛樂界、媒體界、政界、教育界以及企業界等各大公共場合中的傑出天主教徒來說，尤為如此，因為他們對塑造我們國民的態度和習俗有著重大影響。

墮胎是插在人權樹根上的斧頭：當我們的文化鼓勵在生命在最幼小、最脆弱的狀況下受侵犯時，其他道德準則就無法長期維持下去。那麼，在這封牧函中，我想談談四個主

題：1) 天主教徒和所有善心人士必須了解墮胎是多麼嚴重的罪惡；2) 如何在這種罪惡中避免參與合作；3) 這些原則如何應用在天主教徒和及其領受聖體聖事方面；4) 以及那些在公共生活中擔有重要角色的天主教徒對大眾利益所肩負的特殊責任。因此，這封信分為四部分，分別針對於這四大注意事項。我會從法律和科學原理開始，因為墮胎不是屬於「基督徒」或「天主教徒」的問題：人的尊嚴是我們所有人都應當肯定的一種價值觀。

第一章：人類的根基——律法和科學

「我們確定下面這些真理是不證自明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賦予他們特別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以這些激動人心的話說，『獨立宣言』申明，基本人權不是來自任何個體、法院或政府的：基本人權不是被賦予的，它們是與生俱來的，並且必須予以承認。這些真理是不證自明的，因為它們是從人類本性中產生的，而且僅憑理智即可獲得。我們的『獨立宣言』中所主張的這些不可剝奪的權利不是宗教教義，而是源於其他各種道德和法律問題所依據的自然法：如禁止偷竊、說謊、欺騙、種族歧視、殺人等等。此外，這些為人類理性所知的、與生俱來的權利在『宣言』中有明確的優先次序。因此，當一個人為了追求幸福而剝奪了另一個人的自由或生命權時，他的權利就受到限制；當一個人為了自由而剝奪了另一個人的生命權時，他的自由權就受到了限制。生命權本身就是所有其他權利的基礎。當生命權無法得到保障時，講其他的權利是沒有意義的。

誰擁有生命權？自然法教導，並且『宣言』聲明，每個人都具有以這些不可剝奪的權利為基礎的尊嚴。墮胎的支持者會問一系列關於「是什麼構成了人類性命？」，「生命是什麼時候開始的？」這樣的理論問題。科學上的答案很明確：一個全新的、有獨特基因的人類生命從受孕開始，被定義為受精：「胚胎的發育始於第一階段，精子使卵母細胞受精並形成受精卵。」¹由於胚胎是一種獨特且正在發育的人的有機體，因此，從受孕之日起，她或他就擁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因此，墮胎暴行的入侵致使人的生命終結。這也意味著那些為阻止胚胎植入的避孕藥實際上是墮胎藥，殺死成長中的無辜人。

墮胎的恐怖是在「終止妊娠」這一生物現實中表現出來的，很殘暴。安東尼·萊瓦蒂諾（Anthony Levatino）本是流產醫生，後來擯棄為人流產，請見證他在國會的證詞。萊瓦蒂諾醫生在國會講話中詳細描述了殺死一個二十四周大未出生胎兒的可怕過程。他解釋說，墮胎專家在排出保護兒童的羊水後，將類似爪子的器械插入子宮。這種類似爪子的

¹ Marjorie A. England, *Life Before Birth*, 2nd ed. (England: Mosby-Wolfe, 1996), 31. For an exhaustive list of references for the finding of modern embryology that human life begins at fertilization, see <https://www.princeton.edu/~prolife/articles/embryoquotes2.html>.

器械開始將孩子撕裂，逐漸將嬰兒肢解，逐次取出嬰孩身體的一一肢體。萊瓦蒂諾博士描述了該過程中最艱難的部分，即拔出嬰兒的頭：

那個年齡的嬰兒的頭大約是一個大李子的大小，那時是自由漂浮在宮腔內。如果宮頸鉗的張開程度達到你手指允許的最大程度，則可以牢固地捏住它。當你壓下夾子並看到白色膠狀物質通過宮頸時，你就知道捏住了它。那正是嬰兒的大腦。然後你就可以掐出頭骨碎片。很多次，一張小臉就會出來，凝視著你。²

一個有良心的人怎敢將這樣的程序描述為「安全」？

我們被召叫反對墮胎，因為我們承認人的生命權，每個生命的獨特人性，從受孕之時就開始發育的胚胎，以及手術本身的可怕暴力。但是除了這些人性動機之外，我們作為天主教徒也受到宗教動機的鼓勵。這並不意味著我們試圖將宗教信仰強加於人，而是意味著我們對以天主的肖像創造人類的宗教理解加深了我們與他人攜手合作的決心，而不論宗教信仰如何或有無宗教信仰，我們都要去服務、教育、治愈和保護人類團體，特別是那些有需要的人。我們與其他一樣都相信人的尊嚴是與生俱來的；但我們也認為它具有不可估量的價值。我們的救主已經告訴我們兩條至高的誡命就是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並且愛人如己。（瑪二十二：36-40；谷十二：28-31；路十：27）。而且，因為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既是我們的兄弟，祂是人，除了無罪之外，在所有事物上都與我們相似，而且耶穌也是降生成人天主，他將兩條誡命結合在一起：在基督內，我們通過愛和服務我們的鄰人來愛天主。基督在祂『最後的審判』的比喻中清楚地表明了這一真理。當君王被問到：
「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饑餓而供養了你，或口渴而給了你喝的？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作客，而收留了你，或赤身露體而給了你穿的？我們什麼時候見你患病，或在監裡而來探望過你？君王便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二十五：37-40）。

天主教會不僅僅為墮胎而「憂心忡忡」，而且在美國乃至世界範圍內提供廣泛的醫療、社會和教育服務。天主教徒以多種方式主導表達門徒精神：如反對種族主義，為被壓迫者爭取權利，為老弱病殘提供幫助，為實現更大的經濟平等而努力等等。有人說，我們應該全力以赴應對「無爭議」的需求，對墮胎應保持沉默；我們應該承認，這與所有其他問題不同，是一件「私事」。但事實並非如此。的確，那個成長的孩子的存在確實是兩個

² Testimony of Anthony Levatino, MD, JD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lanned Parenthood Exposed: Examining Abortion Procedures and Medical Ethics at the Nation's Largest Abortion Provider," October 8, 2015. (<https://docs.house.gov/meetings/JU/JU00/20151008/104048/HHRG-114-JU00-Wstate-LevatinoA-20151008.pdf>.)

人互通的結果，而父親和母親本身就是人類關係體的一部分。終止胎兒性命的行為或多或少地危害所有人。

因此，美國的主教們有充分的理由將其稱為我們這個時代和地方的政治「當務之急」，「因為它直接攻擊生命本身，因為它發生在家庭這個聖所當中，以及其摧毀的生命數量。」³由於意識到墮胎的深遠影響，教會還致力於幫助婦女及其家庭。此外，對與生俱來的人格尊嚴的侵蝕更廣泛的毒害社會文化，導致無視「他人」的權利，無論他或她是誰。我們日益分化和失去文明的社會表明，在廣泛的諸多問題上，人們對「他人」的尊重缺乏，天主教會致力於重建人類的團結。在殺害胎兒的案例中，教會努力成為無聲者的聲音，替那些本就無法發聲的人發言。

第二章：道德犯罪中的參與合作

墮胎的倡導者認為他們是在賦予婦女權力，但實際上，避孕和人工流產的普遍做法給孕婦帶來了沉重的負擔。以前，一名發現自己懷有身孕處境艱難的婦女會向家人、朋友、宗教團體以及社會服務組織尋求支持和幫助；彼此之間有共同的責任感。而且，孩子的父親常常認識到他對這種情況的責任，會做出相應的舉動。現在，避孕文化改變了一切：懷孕成為了「她的問題」。她本來應該避免這種事情的發生，現在她自己必須把問題解決掉。更糟糕的是，那些應幫助她的人（孩子的父親，她的家人和朋友）鼓勵、甚至迫使她墮胎的情況並不少見。這種悲慘的狀況使我提出第二點：墮胎絕不僅僅是母親的行為。每當這種罪惡發生時，其他人或多或少都負有罪惡的責任。幾個世紀以來，教會就我們所謂的「道德犯罪中的合作」發展了一套細微的倫理學教導，這關聯到阻止參與犯這種罪的天主教徒領受聖體聖事，特別那些涉及公眾生活中天主教徒。

犯罪中的**實質參與**和**物質參與**的區別如下：**實質參與**的關鍵在於我有意成全他人完成犯罪，並在犯罪過程中給予幫助。這顯然適用於那些願意殺害或協助殺害孩子的人，也適用於那些向母親施加壓力或鼓勵墮胎、並為之買單、向支持墮胎的組織提供財政援助、或支持使墮胎更為便利的候選人或立法。**實質參與罪惡從道德上講是無法得到辯護的**。幾十年來，西方文化一直否認墮胎的嚴酷現實。這個主題被倡導者的各種詭辯學說所圍困，對此主題進行的討論在許多場合都被禁止。我堅信，這種虛假信息和沈默的陰謀猖狂是由於懼怕認識到我們應對的事情的真正含義。我們如何面對這種暴行的殘酷性？我們唯一可做的就是藉著天主的憐憫而充滿信心，因為天主的憐憫之愛為我們提供了皈依和悔改的機會。基督充分賦予寬恕，而天主的恩寵也會幫助我們，因為我們都需要藉著各種方式來悔改。悔改是治愈的第一步，特別是墮胎的母親及所有參與的罪人。只有當我們以個體或社會的角度來看邪惡的本質時，並承認罪過以及尋求悔改時，我們才能開始得到治

³ 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Forming Consciences for Faithful Citizenship Introductory Letter," November 12, 2019. (<https://www.usccb.org/about/leadership/usccb-general-assembly/upload/usccb-forming-consciences-faithful-citizenship-introductory-letter-20191112.pdf>).

愈。我勸誡，並懇求犯有這一嚴重罪行的天主教友，在告解聖事中求助於天主，尋求寬恕並做補贖。這悔改的信息就是福音的中心和教會使命。

物質參與意思是我不同意此行為或不意願有此行為，但是我卻以某種方式促成此事。物質參與被進一步劃分為直接的（參與行為本身）或間接的（參與行為的附隨情況）。例如，在墮胎的情況下，如果一個人不希望婦女墮胎，但仍協助該程序，則這是直接的物質參與。如果此人不參與該行為本身，但在準備或後續活動方面提供援助，則是間接參與。直接的物質參與在道德層面罪大惡極並永遠不得辯護：也就是說，即便此人認為該行為是錯誤的，也犯了參與之罪。

間接參與是有不同類型的，具體取決於它是更接近行為本身（近距離）還是離行為更遠（遠距離）。例如，協助患者的準備工作將是**近距離間接參與**，而填寫要進行流產手術的入院表格則是**遠距離間接參與**。此種參與是否被允許？如果是，具體何時？

我們所有人在道義上都有盡可能避免在犯罪中進行合作的義務，但是天主教倫理神學認識到，在某些情況下，在犯罪行為中進行間接的物質參與是允許的。這就是生活的複雜性和人類社會的相互關聯性，我們無法避免與邪惡的某種聯繫。我們必須做出審慎的判斷，在有些情況下，我間接的物質參與是為獲得某些益處或防止某些益處的喪失。這種參與的行為本身必須是善的或在道德上是中立，並且此行為必須與犯罪的嚴重性和我參與其中的程度相稱。在這裡，我們再次看到了倫理識辨的雙重基礎：行為本身，以及行為者的意圖。關於第一點，不法行為越嚴重，物質參與的理由合法性就要越強。至於第二點，不法行為越嚴重，在道德允許的前提下，參與距離就要越遙遠。

決定什麼時候允許間接物質參與犯罪需要進行仔細思考和對情況的如實評估。例如，在以上的示例中，在實行除墮胎以外多種手術的醫療機構中的接待員，這種參與是允許的（但是在可能的情況下，個人仍應盡力尋求其他工作）。另一個甚至更清楚的例子是立法者投票贊成父母同意法：儘管法律以墮胎本身的合法性為前提，但該法律在某種程度上限制了犯罪的便利性，立法者可以判斷這種善舉是為間接物質參與提供合法性。若望保祿二世在他的通諭『生命的福音』第 73 條（*Evangelium vitae* (n. 73)）中明確指出此問題，我敦促所有人閱讀該文件。

總結：以實質方式參與犯罪在道德上是絕對不允許的。就行為本身而言，以直接的物質參與在道德上也是絕對不允許的。在某些情況下，在犯罪行為中，以間接的物質方式參與是容許的，但這取決於犯罪的嚴重性以及與犯罪距離的遠近。但是，考慮到墮胎違反了最基本的道德原則，即生命權本身，我們信仰的教導很明確：殺害或協助殺害孩子的人（即使是個人反對墮胎）、逼迫或鼓勵弒殺孩子的人、為其買單、為墮胎相關組織提供財政援助、支持候選人或立法者為使墮胎成為一個更容易獲得的「選擇」，這些參與都嚴重的罪惡。**實質參與和間接物質參與罪惡在倫理上永遠不得辯護。**

第三章：領受聖體的問題

教會對是否相稱領受聖體的教導和律法是恆久一致的，可以追溯到一開始。最早的記載『最後的晚餐』是在聖保祿致格林多人前書中，該封信寫在事件發生後的三十年之內。在描述了我們的主建立聖體聖事之後，保祿立即提出以下告誡：

為此，無論誰，若不相稱地吃主的餅，或喝主的杯，就是幹犯主體和主血的罪人。所以人應省察自己，然後纔可以吃這餅，喝這杯。因為那吃喝的人，若不分辨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案。

「格前十一：27-29」

「*不分辨主的身體*」的吃喝意思不是分辨基督身體的真實性。這裡，身體既指基督在聖事內身體，即聖體，也指祂奧體，即教會。耶穌基督不能與祂的身體分開。否認祂奧體的基本教義同時領聖體聖血，就是吃喝自己的罪案。保祿敦促自己團體的成員暫時將這種大罪人從他們中間除去。（如，格前五：1-5），若望一書也援引了這種做法（若一一：10），而耶穌本人對於那些拒絕聆聽教會的人也說過同樣的話（瑪十八：17）。這種逐出的目的是有療效的：它旨在幫助犯罪者認識到他或她因其持續的惡行而遠離了基督的。

最早記載在羅馬舉行的天主教聖體禮儀是在第二世紀中葉。殉道者聖賈斯汀（St. Justin Martyr）描述了主日禮儀的程序，並解釋了領受聖體聖事的標準：「任何人都不可以與我們共享基督聖體，除非他相信我們的教導是真理，除非他在洗禮的再生水中洗去先前的罪過，除非他按照基督給我們的原則而生活。」⁴將這些歷史準則應用於當下的主題，那些拒絕接受教會關於人生命的神聖性的教導的人，和那些不按照這種教導生活的人都不應領受聖體。從根本上講，這是一個誠信問題：在天主教彌撒中領聖禮，就是公開地擁護天主教的信仰和道德教義，並渴望按照此教導而生活。雖然我們在各方面都有不足之處，但是努力遵循教會的教導和拒絕這些教導之間有很大的差別。

重要的是要指出，在此問題上的「有資格」與個人的靈魂內在狀態無關：只有天主才可判明。我們每個人都不是真正有資格領受基督的聖體和聖血的，但天主以他的極大仁慈與屈尊邀請我們領聖體，並使我們有資格這樣做。聖體聖事本身就是一種良藥，也是天主為我們提供的赦免小罪的渠道。但是，如果我們意識到自己有大罪，我們應該在領受禮

⁴ *Apologia*, Cap. 66: 6, 427-431.

物之前求助於和解聖事。對天主的信賴絕不能讓步於冒昧。我們是一個罪人的教會，我們需要善用基督在修和聖事與聖體聖事賜與我們諸多恩寵。基督自己給了我們這兩件聖事，我們應該經常在告解聖事中領受寬恕。

在省察是否能適當領受聖體時，對參與罪行的種類和程度的定義是必要的指導原則。在大多數情況下，這是私事。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並非如此，就如公眾人物違犯可辯證參與的界限。就關於那些自稱為天主教徒又支持墮胎的公眾人物而言，我們面對的不是因人軟弱或道德失誤所犯的罪：這是對天主教教義的頑固反抗和公開拒絕的問題。這給教會神職人員在關懷靈魂救贖上增加了更大的責任。

第四章：在公眾生活中的天主教徒

作為基督的追隨者，我們都必須聆聽保祿的懇求：*「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什麼是善事，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什麼是成全的事。」*（羅十二：2）。這對任何人來說都不容易，特別是對於公眾生活中的天主教徒來說，尤其具有挑戰性，因為他們的職業生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大眾歡迎度。我要向那些努力護衛每個人的人格尊嚴的，特別是為護衛毫無防禦能力的胎兒的公眾生活中的天主教徒表示深深的謝意。這份努力在我們當今的文化中需要很大的勇氣，你們是所有教友的鼓舞與驕傲。

對於參與墮胎或試圖通過立法倡導墮胎的公眾生活中的天主教徒而言，恰恰是因為許多人都知道這些是他們所採取的行動，因此引入了另一個顧慮：壞榜樣。天主教教理將它定義為「誘使他人作惡的態度或舉止」（天主教教理第 2284 條）。社會上知名的人物幫助塑造社會風氣，而在我們如今的文化中，他們對墮胎的提倡無疑會導致其他人做惡。這必須明確說明：任何積極參與促進墮胎的人都同墮胎者本人承擔罪惡。

但是，還有另一種壞榜樣，特別是關於在公眾生活中的天主教徒：如果他們的堂區神父直接面對他們參與墮胎犯罪的問題，這可能會導致天主教徒（和其他人）誤認為教會的道德教義對人生命神聖不可侵犯性不太重視。教會一開始就諄諄教導，近代歷史中的歷任教宗，包括現任教宗方濟各也反復勸告，美國主教們也頻繁聲明，這些都清楚地表明了天主教關於墮胎的教導。當公眾人士自稱是天主教徒，但又積極反對教會最基本的教義——即人人都有與生俱來的尊嚴並絕對禁止奪走無辜的人命——我們神父對他們有責任也每個人有責任。我們對他們的責任是叫他們悔改，並警告他們如果他們不改變自己的生活，就必要在天主面前為傾流無辜鮮血接受審判。我們對其他教會團體的責任是向他們確保，耶穌基督的教會確實認真對待了她的使命，即照我們的主所指示的那樣，照顧「其中最小的」，並糾正那些錯誤地，固執地提倡墮胎的天主教徒。

糾正有多種方式，犯錯的教友與其本堂神父或主教的私人對話是恰當的開始。但，我們教會中一些領導人多年來的經驗證明了一個可悲的事實，即這種介入往往是徒勞的。

可能會使對話得不到任何進展，從而使此人容易繼續完全參與教會生活。這種情況為許多忠實教友造成了壞榜樣。

因為我們對付的是公眾人物及其參與道德犯罪的公共案例，所以糾正方式也可以採取公開的形式將他們排除在領受聖體的行列之外。如上所示，這一教規在我們教會的整個歷史中都有實踐，可以追溯到新約時代。當其他途徑用盡時，神父剩下的唯一途徑就是暫時將其排除在主的餐桌之外。這是一種苦藥，但墮胎罪的嚴重性有時可以將其合理化。就我個人而言，我總是把先知厄則克爾的話語擺在我面前：「為此，當我告訴惡人：『惡人，你必喪亡！』你若不講話，也不警告惡人離開邪道，那惡人雖因自己的罪惡而喪亡，但我要由你手中追討他的血債。」（厄三十三：8）。我害怕如果我不直接對那些屬於我所牧看的、倡導墮胎的教友提出挑戰，那麼他們和我都必須在天主面前為那些無辜鮮血做出交代。

對於那些公開主張墮胎合法的天主教徒，我謹請你們留心自古以來天主向他子民的悔改的呼籲：「我今天指著天地向你們作證：我已將生命與死亡，祝福與詛咒，都擺在你面前；你要選擇生命，為叫你和你的後裔得以生存；你應愛慕上主你的天主，聽從他的話，完全依賴他；因為這樣你才能生活，才能久存，才能住在上主向你的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誓許要給他們的土地上。」（申三十：19-20）。你的天主教信仰理念激勵你幫助那些遭受歧視、暴力和不公待遇的人，你應該得到其他教友和我們的國家對你服務的感謝。但是我們不能通過粉碎最弱者來賦予弱者權力！一個富有同情心和包容性的社會必須為最沒有防衛能力的人留有位置，這社會應該幫助於婦女保留未出生的孩子，而不是滅殺她或他。如果你發現自己不願或無法放棄墮胎的主張，則不應前來領受聖體。在公開場合承認天主教信仰，同時在公開場合拒絕其最基本的教義之一是不誠實的。聽從這長久以來悔改的呼籲是忠誠實踐天主教信仰的唯一途徑。

結語

有些人可能會問，當我們的國家正在面臨所有其他各種危機的時，例如，種族主義的傷疤再次的抬頭、備受爭議的選舉過後的餘波、加劇與泛濫的暴力、還有持續升級的國家分裂和兩極分化等等，為什麼應該現在關注墮胎這個話題？畢竟，數十年來，墮胎一直是備受爭議的話題。美國主教們稱其為我們時代的突出問題是有充分理由的，因為墮胎具體行為是持續犯嚴重的大罪。它不是嚴肅或不嚴肅對待的態度問題，也不是找到獲得利益的最佳方案的明智判斷。當一個人看穿了墮胎的真相時，很難想象有比墮胎更令人髮指的邪惡。這像種族滅絕一樣。但在美國將近有五分之一的懷孕都以墮胎為結局，我們所看到的實際上就是對為出生生命的種族滅絕。

我們所有人在消除我們國家的禍害並構建一個尊重所有生命的社會方面負有責任。社會中的某些成員甚至扮演關鍵的角色。我現在向你們說。

致在公共生活中提倡珍惜生命的天主教徒：感謝你們的勇敢見證！在面對激烈的反對聲的同時，你們大膽而堅定的立場為那些內心知道答案卻怯於表達的人帶來勇氣。我在上文所說的話在這裡重複一遍：你們是我們教會所有人的鼓舞和驕傲！

致施行墮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墮胎行業的人：你們要正面面對你們犯下的罪惡：承認它，接受它的真面目，並遠離它。許多在你們之前同事已經做到了這一點：他們以局內者揭示墮胎行業的恐怖，修復了自己的生活並找到了內在的平安。

致參與墮胎或公開提倡墮胎的天主教徒：必須停止殺戮！拜託，拜託，拜託：殺戮必須停止！天主信託你們在社會上享有崇高的地位。你們有權影響社會行為和社會態度。永遠記住，終有一天你們必須對這種信任的託管向天主做以交代。你們有權採取具體而果斷的行動來製止殺戮。請停止殺戮！並且，請不要假裝主張或踐行嚴重的道德犯罪，一即扼殺無辜的人命與剝奪基本人權的惡行——在某種程度上與天主教信仰兼容。它絕對不是！請回歸完整的天主教信仰。我們會張開雙臂靜候你們的歸來。

致墮胎的婦女和遭受墮胎影響的其他人：天主愛你。我們愛你。天主想要醫治你們，我們也想，而且我們有資源來幫助你。請轉向我們，因為我們愛你，並希望為你提供援助，希望你能夠被治愈。由於你所承受的一切，你比任何人都有資格成為生命至聖性的有力聲音。許多人已經悔改了。在天主的幫助下，你可以將這一痛苦而醜陋的人生章節轉變成天主眼中美麗的事物。請讓我們幫助你做到這一點，使你體驗到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愛的醫治力量。

致所有的善心人：讓我們從頭開始共建一種生命文化。讓我們構建一個社會，在其中每個孩子都被看作是天主的珍貴恩賜，並迎接他/她進入人類團體。在天主的助佑下，互相尊重合作，我們可以建立一個社會，不是丟棄生命，而是尊重和肯定每個人生命都是美好的。

*瓜達露倍聖母，胎兒的主保和新福傳之星，為我等祈！
大聖若瑟，普世教會的主保，為我等祈！*

聖方濟各，舊金山總教區的主保，為我等祈！

書與大聖若瑟年 聖母報喜瞻禮

舊金山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